

# 明代中后期重要条例版本略述

杨一凡

明代的条例与宋代的条例、断例和元代的条格、断例有类似之处,并在其基础上有所发展。重视制例,律例并行,于明太祖朱元璋执政的洪武朝已开其端。永乐及以后各朝沿相编例,从未中断。仁宗、宣宗、英宗、景帝即位时均曾颁诏,将前朝所定事例、条例革去,故这几朝颁行的定例已不多见。宪宗以后,新定的例辅律而行。当时已有人将成化、弘治两朝的定例案牍全文抄录,或加以删节,按题奏时间先后编辑成书。《皇明成化条例》、《皇明弘治条例》就是这一性质的文献。也有人将成化、弘治条例以类编次,辑成卷帙浩繁的《皇明条法事类纂》。明代君臣经过自开国初至成化一百余年的长期立法实践,到弘治时,已形成一套相当成熟的律例关系理论,“依律以定例,定例以辅律”、“律例并行”被确认为制例的基本指导原则。依据这一立法原则,明中后期各朝进行了大量的制例、修例工作,其中有史料可查的重要条例有数十种,定例案牍之多,以数百万字计。

明代中后期颁行的条例及定例汇编性文献,有些已经失传,但一些最重要的条例,仍有明刊本传世。我们在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二册时,以版本稀见、有保存价值为取舍标准,把《军政条例》、《宪纲事类》、《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条例》、《皇明弘治六年条例》、《吏部条例》、弘治《问刑条例》、《大明律直引》所附《问刑条例》和《比附律条》、《大明律疏附例》所载《续例附考》和《新例》、《嘉靖新例》、嘉靖《重修问刑条例》、《宗藩条例》、《嘉隆新例》、《真犯死罪充军为民例》等十三种文献,逐一标点校勘,以成书或刊出时间为序编排,予以收录。在上述条例中,《问刑条例》作为明代中后期最重要的刑事法律,在弘治、嘉靖、万历年间曾三次修订,且辅律而行达一百四十年之久,在治国实践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其他条例或作为某一方面的单行法规,或作为某一朝、某一时期的重要立法,也是研究明代法制不可缺少的珍贵资料。明代中后期诸条例,除了万历《重修问刑条例》版本较多外,其他文献版本均较稀见。本文仅就收入《集成》乙编第二册的十三种条例及其法律的内容和版本简述于后。

## 一、《军政条例》、《宪纲事类》和《吏部条例》

《军政条例》是有关清理军政,勾补、编发军役,根捕、起解逃军等方面的规定和禁例。书中所辑条例,分别在宣宗宣德四年(1429年)、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至三年(1438年)制定。由于有关明代军政方面的立法多已散失,因而此书是考察当时军事特别是逃军问题的重要史料。

《宪纲事类》于明英宗正统四年(1439年)十月刊行。据该书卷首皇帝敕谕,它是宣宗朱瞻基敕礼部同翰林儒臣所定,书成,宣宗驾崩,未及颁布。英宗继位后,复命礼部刊印颁行。全书

95条,其中“宪纲”34条、“宪体”15条,“出巡相见礼仪”4条,“巡历事例”36条,“刷卷条格”6条,内容均系风宪官的职守、行事规则、礼仪、纪纲禁例及对违背纪纲者如何处置的法律规定。

《吏部条例》于弘治十一年(1498年)七月吏部奉敕编纂刊行。全书辑官吏违碍事例97条,其中给由纸牌违碍事例2条,给由官吏违碍事例40条,丁忧起复官吏违碍事例33条,听选官吏并阴阳、医生人等给假等项违碍事例16条,除授给由官员违碍新例3条。这些事例大多为先年行过旧例,因各级官吏常不遵守,故重新申明,并将有关现行事例与其同类编纂,颁示天下大小衙门施行。

现见的这三种文献版本,除北京图书馆藏《皇明制书》嘉靖刊本外,日本名古屋的蓬左文库和京都的阳明文库藏有南直隶镇江府丹徒县官刊《皇明制书》明嘉靖刻本,其文字与北京图书馆藏本毫无差异,可断定二者是同一种版本。另外,日本日比谷图书馆市村文库、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有此书丹徒县刊本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补刻本。东洋文库、尊经阁文库所藏明万历七年(1579年)张卤校刊《皇明制书》本,收有明代法律典籍14种,《宪纲事类》为其中一种,但该书未辑《军政条例》和《吏部条例》。

### 二、《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条例》和《皇明弘治六年条例》

此两种条例均载于《条例全文》一书。《条例全文》是成化、弘治年间条例题奏文本的汇编,按年月先后编排,记载了天顺八年(1464年)至弘治七年(1494年)共三十一年间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及大臣的题本、奏本和经皇帝敕准的条例约1200余条,其中《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条例》为34条,《皇明弘治六年条例》为29条。

据《明史·艺文志》故事类存目记载,有《条例全文》30卷,然至今未见有刻本传世。现见的该书明人手抄残本不分卷,抄录者不详。北京图书馆存成化二十三年条例一册,宁波天一阁藏书楼存成化六、八、九、十、十三年条例和弘治二、六、七年条例,凡八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存成化七、十一、十三、十四、十六至十九、二十二年条例九册及另一部两册(含成化十四、十五年条例各一册),并存有弘治元年至四年条例凡二十册。史语所藏本是否系《条例全文》抄本,有待考证。然从天一阁藏本成化八年(1472年)条例封面标有“条例全文”字样及有关抄本体例、字迹与其相同的情况看,《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条例》和《皇明弘治六年条例》应是《条例全文》的一部分。

我曾把这两种条例与《皇明条法事类纂》所辑成化二十三年条例和弘治六年条例逐字作过对勘,发现《皇明条法事类纂》所收条例与此两朝条例不仅条数篇名大多一致,各篇内容也基本一样。不同的是,两朝条例是以题本、奏本的进呈时间为序编排,错、脱、衍文字甚多,而《皇明条法事类纂》是以类编次,错脱文字虽然也达到每页、每段均有错的地步,但较两朝条例要好得多。据初步考证,我认为两朝条例成书在前,《皇明条法事类纂》成书在后,很可能是基于编纂《大明会典》和弘治《问刑条例》的需要,在两朝条例的基础上作了初步整理而成。《皇明条法事类纂》作为成化、弘治两朝条例的分类汇编,几书参照对校,可以厘正彼此的失错之处。

就成化、弘治条例各篇的编写体例而言,它同《条例全文》、《皇明条法事类纂》所辑条例也大体一致,基本上分为四个部分:(1)标题。概括题奏的主要内容和处理意见。(2)各部、院题奏。交待时间、题奏部门、题奏人和题本奏本内容。(3)引录与题奏相关的前朝条例或现行条例,用以比附,作为拟议的参考。(4)下达圣旨。成化、弘治条例全部系明代档案,其中绝大多数是首尾齐备的题本、奏本,多为《明实录》、《明史》、《大明会典》及明代诸史籍所不载,少数有记载者,

也是行文简略,语焉不详,故它不仅为研究成化、弘治乃至明一代的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及法律实施状况提供了大量生动具体的资料,而且对于研究明史的诸方面提供了他书不可代替的史料,具有考史、证史、补史的价值。

### 三、弘治《问刑条例》和嘉靖《重修问刑条例》

《问刑条例》是明代中后期最重要的刑事法律。它初颁于明孝宗弘治十三年(1500年),系由刑部尚书白昂奉敕主持删定,计279条,曾在弘治、正德、嘉靖三朝实行五十年之久。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刑部尚书顾应祥奉诏主持重修《问刑条例》,增至385条,在嘉靖、隆庆和万历初实行三十余年。万历十三年(1585年),刑部尚书舒化主持再次重修《问刑条例》,计382条,并以律为正文,将例附于各相关刑名之后,律例合刊,颁行于世,迄明末未改。三次删定的《问刑条例》,均贯彻了“革冗琐难行”、“情法适中”、“立例以辅律”、“必求经久可行”的指导思想,对《大明律》和前一《问刑条例》的过时条款予以修正,针对当时出现的社会问题,适时补充了许多新的规定。《问刑条例》的修订和颁行,突破了“祖宗成法不可更改”的格局,革除了明王朝开国百年来因事起例、轻重失宜的弊端,使刑事条例整齐划一,对维护明王朝的统治起了重要作用。

弘治《问刑条例》颁行之初,只有单刻本,稍后有私人编纂的律例合刊本行世。现见的该条例单刻本,载于明镇江府丹徒县官刊《皇明制书》嘉靖刻本和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补刻本中。据此书所载,《问刑条例》计281条,而《明孝宗实录》则记为279条。参阅各版本校勘,可知二者不同系翻刻所误。即原为279条,其中有两款翻刻时提行误加“一”字,而成281条。现见的弘治《问刑条例》律例合刊本,有北京图书馆藏《大明律疏附例》明隆庆二年(1568年)河南府重刊本,其书所载《问刑条例》,各条散附于相关律条之后,排列顺序、条数与单刻本有异,然文句相同。另外,也有一些把弘治《问刑条例》同其后续定的条例混编在一起的律例合刊本,如明胡琼撰《大明律集解》三十卷正德十六年(1521年)刻本(此书系现存最早的明代律例合刊本,北京图书馆和日本尊经阁文库各收藏一部),《大明律直引》明嘉靖五年(1526年)刊本(现藏尊经阁文库)等。

嘉靖《重修问刑条例》初以单刻本行世,美国国会图书馆藏有该书嘉靖刊本。其后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又有《续准问刑条例》9条颁行,美国国会图书馆藏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序刊本《南京刑部志》中,载有这9条全文。嘉靖《重修问刑条例》颁行不久,即有律例合刊本问世。现见的该典籍律例合刊本有:北京图书馆藏万历初年巡按山东监察御史王藻重刊《大明律例》三十卷本,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藏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江西布政使汪宗元、潘恩重刊《大明律例》三十卷本,台湾中央图书馆藏明雷梦麟著《读律琐言》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歙县知县熊秉元重刊本,日本内阁文库藏《大明律例附解》嘉靖池阳秋浦象山书舍重刊本,蓬左文库、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分别藏《大明律例附解》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刊江书院重刊本和刊江书院原版嘉靖重刊本等。在诸律例合刊本中,以例附律的编排顺序不尽一致,《读律琐言》在编排上较为尊重单刻本的原来次序。

### 四、《大明律直引》所附《问刑条例》和《比附律条》

《大明律直引》,不注撰人,凡八卷六册。日本尊经阁文库藏嘉靖丙戌(五年)本。该书字体稚拙,舛错疏漏遍布全书,疑为民间书坊刊印。卷首有洪武三十年(1397年)五月《御制大明律

序》和刘惟谦《进大明律表》，但前者题名被误刻为《御制大明律直引序》。各卷卷首所记书名与该书封面书名不同，卷一至卷七为《大明律直引增注比附条例释意假如》，卷八为《大明律直引为政规模节要比互假如论》。《大明律直引》的内容，卷一至卷七除载《大明律》外，还将《问刑条例》和相应注释附于有关律条之后。卷八载律歌、服制歌、检验尸式、真犯杂犯死罪刑名及《为政规模节要论》、《金科玉律》、《时估折钞则例》、《做工则例》等。其中，《大明律直引》所附《问刑条例》以史料稀见最值得注意。

与现见的明代问刑条例勘对，可知《大明律直引》所附条例，系弘治《问刑条例》和弘治十三年（1500年）后续定的例、比附律条混编而成。其中名例律附续定例4条，吏律附比附律条1条，户律附续定例5条、比附律条2条，礼律附比附律条1条，兵律附续定例4条、比附律条1条，刑律附续定例19条、比附律条36条，工律附续定例3条。总共附续定例35条，附比附律条41条。这76条法律，是研究明代比附律条和弘治《问刑条例》颁行后刑事法律制定情况的宝贵资料。

### 五、《大明律疏附例》所载《续例附考》及《新例》

《大明律疏附例》，凡三十卷，八册。不著撰人。其书首录律文，而于诸律条后附以《问刑条例》，再附以《续例附考》及《新例》。书末附有《新例补遗》。其所附《问刑条例》与单刻本弘治《问刑条例》例文文句相同。其所附《续例附考》，据辑者注云：“凡正德年间事例，已悉停革。间有题行于弘治十八年以前，可以参酌遵行者，兹附载备考。”可知《续例》系弘治十三年颁行《问刑条例》以后至弘治十八年（1505年）孝宗死以前陆续制定的条例。此外，从吏律“官吏给由”条所附例下注有“正德五年九月吏部题准”看，亦有少数例为武宗正德年间所定。其所附《新例》，均注明为嘉靖某年所定，最晚者制定于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四月。据此推测，《大明律疏附例》一书应写于嘉靖二十二年后不久。又，此书末所附《新例补遗》的例，有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十月所定者，而此书原刊本系河南巡抚李邦珍于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中进士、初筮仕时即已购得，所以，增补《新例》和刊刻此书的时间当是嘉靖二十四年后不久。其书原刊本已不得见，北京图书馆藏有该书隆庆二年（1568年）河南府重刊本。

### 六、《嘉靖新例》和《嘉隆新例》

《嘉靖新例》，一卷，嘉靖年间御史萧世延、按察使杨本仁、参政范钦编，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梧州知府翁世经刊。该书收入嘉靖元年（1522年）至二十四年（1545年）的定例凡202条，其中名例例31条，吏例37条，户例34条，礼例3条，兵例23条，刑例71条，工例3条。书后有嘉靖二十七年秋七月梧州府儒学训导丘云霄题跋，就编刊此书的缘由作了简要说明。《嘉靖新例》中的例，除绝大部分系六部题准外，还编入皇帝圣旨原文23件，诏令10件。这些定例，多是嘉靖朝为应时变而制定的新例，也有一些系对旧例的修订或重申先例的法律效力。现见的此书版本有：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嘉靖二十七年梧州知府翁世经刊本，我国南京图书馆藏翁世经原刊本《玄览堂丛书三集》影印本。此外，嘉靖年间，巡抚四川右副都御史张时彻也编有《嘉靖新例》一卷，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藏有该书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刊本，其体例与萧世延等所编本不同，非为一书。

《嘉隆新例》（附万历），六卷，四册，附于明张鹵辑《嘉隆疏钞》后，神宗万历年间刊。此书辑嘉靖朝、隆庆朝及万历元年（1573年）至六年（1578年）定例338条，依吏、户、礼、兵、刑、工六例

分类逐年编排,其中,吏例71条,户例59条,礼例16条,兵例126条,刑例57条,工例9条。其中,嘉靖朝定例166条,隆庆朝定例76条,万历朝定例96条。以该书所辑嘉靖朝的定例与《嘉靖新例》对校,可知二者重复甚多。《嘉靖新例》中的许多定例,为嘉靖、万历年间重修《问刑条例》时所采纳。因此,此书对于后人比较全面地了解嘉靖、隆庆、万历三朝例的制定及其沿革情况甚有好处。《嘉靖新例》万历刊本,现藏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北京图书馆藏有原书缩微件。

### 七、《宗藩条例》

《宗藩条例》,二卷,二册,系嘉靖时礼部尚书李春芳主持修订,于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二月经世宗旨允颁行。其书由四部分组成:首为目录;次为嘉靖四十四年二月初七日礼部尚书李春芳领衔上书题本及同年二月三日世宗朱厚熜总批准施行并赐名为《宗藩条例》的圣旨;三是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十月二十四日礼部尚书严讷等题本一,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十二月初三日及四十四年正月十六日礼部尚书李春芳题本三,叙述条例续纂过程;四为条例正文67条。《宗藩条例》所收诸例,是针对明中叶以来宗藩繁衍,朝廷开支日增,藩王多行不法的现状,汇集历年来的有关诏令、定例而成。

《宗藩条例》实施的时间并不长。隆庆初,李春芳受排挤辞归,礼部又纂累朝事例,并《宗藩条例》删繁撮要,分为41条,附奏格册式于各条之后,乞命史馆编入《会典》,颁示各藩。万历十年(1582年)三月,神宗览之称善,赐名《宗藩要例》。《宗藩要例》今已佚,《宗藩条例》自首次刊行后迄无再版。北京图书馆藏有该书嘉靖礼部刻本,原书除目录、李春芳进呈题本及严讷题本共十一页已残外,其余文字完整齐备。

### 八、《真犯死罪充军为民例》

《真犯死罪充军为民例》,系万历十三年(1585年)奏定,其后又于万历年间增补续题。现见的该书较早版本有:日本内阁文库藏明郑汝璧纂注《大明律集解附例》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刊本(简称郑本),尊经阁文库藏明衷贞吉等纂注《大明律集解附例》万历二十四年(1595年)刊本(简称衷本);我国北京图书馆藏万历丙申年(二十四年)都察院重修、辛丑年(二十九年)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应朝卿校增本,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藏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浙江巡抚高举发刻《大明律集解附例》本(简称高本)。高本依据郑本,内容有所增损。黄彰健先生在《明代律例汇编》一书中,曾将高本所附比例收录。在诸版本中,以郑本成书为最早;高本例的总数最多,计309条;应本在损益万历间所颁此例的基础上而成,更加定型化,实施的时间也较长,其基本内容为清代所沿袭。应本与高本相比较,新增9条,删并28条,总条目为290条。这两种版本,虽然内容大多相同,但有10余条刑罚有重大变化,文字相异者几乎涉及到所有条款,达数百处之多。另外,高本《为民例》共22条,而应本未设,这些例在应本中大多被改为“极边口外充军”等例,有些则被删掉。考虑到应本与高本文字差异甚多,我们把应本收入《集成》第二册,以供读者参阅。将此例的上述四种明刻本和清顺治四年(1647年)所颁《清律集解附例》附《真犯死罪充军为民例》比较研究,就会对它在明代后期至清初的沿革变化情况有个大体了解。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少瑜